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重点声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9
第三节 本期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10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六节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8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 1 发行人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 3 债券简称及代码 12天富债(122155)。
- 4 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由于部分债券投资者于2015年行使了回售选择权,2016年度本期债券存续规模为人民币46,079.30万元。
- 5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 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
- 7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 8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9 债券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50%,债券存续期前三年固定不变。
- 10 利率上调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1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决定不上调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次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

利率为 5.50%并固定不变。

11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

2015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天富债”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12 天富债”债券回售申报的统计，本次回售申报有效数量为 39,207 手（1 手为 1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39,207,000.00 元。

12 发行首日、起息日

2012 年 6 月 6 日。

13 付息日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 6 月 6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 到期日

本次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 5 年。若投资者部

- 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2015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5 还本付息方式 在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6月6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6月6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6月6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6 利息及本金兑付登记日 2013年至2016年间,每年6月6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为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2017年6月1日为本次债券本金兑付登记日。
- 17 本金支付日 2017年6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支付日期间,本次债券停止交易。
- 18 担保人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 担保方式 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 资信评级机构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21 发行时评级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 22 2013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

- 公司2012年5亿元公司债券2013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3 2014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5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4 2015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5 2016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6 2017年跟踪评级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为：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27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人、主承销商

- 28 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29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国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三节 本期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成立日期：1999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905,696,586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8900147A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股票代码：600509.S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火电、水电、供电、送变电设备安装、电力设计供热；电力行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房屋租赁；信息技术开发；机电设备的销售；水电热力设备安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环保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服务；物流仓储服务；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煤基多联产技术的开发与利用；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是区域内的供电与供热，为石河子地区主要的能源供应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16年度，发行人计划发电量94.45亿千瓦时，实际完成发电量90.2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8.71%，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95.50%；计划供电量100亿千瓦

时, 实际完成供电量 100.17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3%, 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100.17%; 计划供热量 2,200 万吉焦, 实际完成供热量 2,088.11 万吉焦, 同比增长 12.30%, 完成全年供热计划的 94.91%; 计划供天然气量 11,000 万方, 实际完成供天然气 11,645 万方, 同比增长 25.08%, 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105.86%。

2016 年度, 发行人实现收入 36.36 亿元, 同比增长 4.36%; 实现利润总额 3.81 亿元, 同比增加 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 亿元, 同比增加 0.05%; 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 较上年持平;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同比上年减少 0.26 个百分点。

(二) 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率 (%)
资产总计	19,408,646,937.25	17,301,512,193.63	12.18
负债合计	14,528,963,565.35	12,574,680,286.38	1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52,650,840.98	4,621,172,196.18	2.85
总股本	905,696,586.00	905,696,586.0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年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3,636,038,874.56	3,483,969,145.89	4.36
营业利润	327,078,971.19	327,283,282.83	-0.06
利润总额	380,734,540.84	380,566,503.12	0.04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617,962.00	312,468,807.75	0.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965,816.97	645,937,421.43	-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356,177.99	-3,197,780,837.35	24.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9,141,712.51	2,454,733,071.41	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9,751,351.49	-97,110,344.51	913.25

第四节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012年5月14日,经中国证监会[2012]64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8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拟将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度
1	期初(2015年12月31日)余额	155,464.85
2	支付账户手续费	360.00
3	收取账户利息	474.15
4	期末(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55,579.00

发行人本年度使用的公司债募集资金严格按发行人审批程序及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规范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公司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由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天富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和批准，2012年1月10日，天富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为发行人2012年发行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了担保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担保人天富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担保人2016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担保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22979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 2016年度
总资产（元）	28,390,002,071.78
净资产（元）	4,799,998,937.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703,243,576.21
营业收入（元）	5,299,321,242.56
净利润（元）	326,511,24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154,237,195.49
资产负债率	83.09%
流动比率（倍）	1.35
速动比率（倍）	1.12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是国有独资公司，是地区能源的主要供应商。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天富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报告期内，担保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第六节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1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报告期内，本次公司债券于2016年6月6日兑付完毕自2015年6月6日至2016年6月5日期间的利息，每手“12天富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第七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第四届第三次会议决议和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2016 年度,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第八节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出具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143】号01),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12天富债”的信用等级维持“AA”。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所提供资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790,963.48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72,683.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104,187.18 万元，较 2015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13,223.69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66.27%，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就 2016 年 1-12 月份新增借款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其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表示其各项业务经营情况良好，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良好，公司盈利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良好。

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由发行人公告，并由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发行人 2016 年累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年度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额为 242,899.00 万元，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472,683.19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额为 379,500.00 万元，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为 42,999.00 万元，二者累计较 2015 年末对外担保新增 179,600.00 万元，累计新增对外担保占 2015 年末净资产的 38.00%，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经与发行人就 2016 年 1-12 月份新增担保情况进行了沟通。经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股东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借款的担保，担保均已履行相关程序，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已于2017年4月29日由发行人公告,并由受托管理人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三、重大诉讼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化。

五、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披露事项。

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 年度)》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1日